

豫章师范学院文件

洪师院发〔2023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豫章师范学院校外专家劳务费 发放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院（部）：

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豫章师范学院校外专家劳务费发放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豫章师范学院校外专家劳务费发放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校外专家劳务费的发放管理，规范劳务费发放的渠道、标准和程序，根据《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7〕12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南昌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洪财行〔2018〕2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的专家是指精通某一领域业务，或对相关业务的某一方面有独到见解，已取得专业技术职称（原则上为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）的人员或被学校认可的其他专业人员。

第三条 本办法的校外专家劳务费是指学校邀请校外专家参与报告讲座、咨询、评审等工作发放的报酬。

第四条 除社会服务经费（成本类支出）外，学校其他经费列支的校外专家劳务费适用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发放类别及标准

第五条 专家报告与讲座费按照以下标准执行，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，以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：

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不超过1500元/学时；

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超过1000元/学时；

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超过500元/学时；

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超过 300 元/学时。

专家报告与讲座费的组织形式分为校级层面和院级层面。校级层面按上述标准执行，院级层面按上述标准的 80%执行。

第六条 专家咨询费按照以下标准执行：

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每小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，每人每天不超过 3600 元；

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每小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，每人每天不超过 2400 元；

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每小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，每人每天不超过 1500 元；

其他专业人员不超过 600 元/半天，每人每天不超过 1000 元；

专家咨询活动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三种形式。一是以线下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，每次开展咨询活动会期不超过两天（含两天）的，按照上述标准执行；会期超过两天的，第一天、第二天按照上述标准执行，第三天及以后按照上述标准的 50%执行。二是以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的咨询，按照上述以会议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费相关标准执行。三是以线上或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，按照上述规定标准的 50%执行。

第七条 评审费国家有文件规定的按文件规定执行，未有明确规定的，按照以下标准执行：

各类教学活动、各类科研项目，学科建设评估论证、学生生活竞赛评审、人才建设类评审、职称及其他学校项目评估或论证评审不超过 600 元/半天，每人每天不超过 1200 元；特殊情况需报校领导审批，每人每天不超过 2000 元；

项目方案论证、招投标及项目验收等所聘请的专家评审不超过 600 元/天。

第三章发放管理要求

第八条 校外专家劳务费不占学校绩效工资总额，受项目预算及劳务费发放比例控制。

第九条 劳务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（课题）研究的相关人员，专家报告与讲座费需附《豫章师范学院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及论坛审批表》。

第十条 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正司局级干部参照全国知名专家标准执行，副司局级和正处级干部参照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标准执行，副处级、企业高管及以下干部参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标准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中相关发放标准均为税后发放标准，学校按国家规定在发放时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第十二条 劳务费发放应采用银行转账方式，由学校计划财务处直接发放至专家本人的银行卡。

第十三条 经费审批人应确保专家劳务行为及劳务费发放的真实性、合规性，并根据要求提供专家相关信息、专家工作量计算依据。

第十四条 劳务费发放需经部门“一支笔”审批人签字审批后方可发放。

第十五条 严禁巧立名目变相发放各类劳务费，严禁以各种形式套取劳务费。

第四章附则

第十六条 支付给专业咨询机构的咨询费不适用本办法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计划财务处和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